2023年7月12日16时许，位于郓城化工产业园的山东华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品仓库发生一起火灾事故，过火面积100㎡，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9.5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郓城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应急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参加的山东华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7·12”一般火灾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邀请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派员参加，聘请专家参加事故调查。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明了火灾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整改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火灾单位情况

山东华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化工产业园；为一般化工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王\*\*；总经理：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5348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行业：医药制造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等；产品为每年1000吨医药农药中间体三氟氯菊酸；主要原料：盐酸、硫酸、叔丁醇钠、贲丁酸甲酯、（N,N）二甲基甲酰胺）、F113a（1,1,1-三氟三氯乙烷）；工艺流程：加成→环合→皂化→酸化→产品。因市场原因自2022年12月28日停产至今，停产后设备及管线已经置换并清空，留有值班值守人员7人。

（二）火灾仓库相关情况

**1.火灾仓库**：2022年12月华峰公司借用东邻利洋公司闲置库房，用作废品仓库，放置塑料吨桶、塑料桶、熟石灰、铁桶、包装袋、废旧管件等废品，其中存有叔丁醇钠外包装袋约15只，无专职仓库保管员。该仓库建成于2015年，因利洋公司一直未投产，仓库长期闲置。南北长26米，东西宽10米，高6米，面积260平方米，钢架结构，仓库内无电气线路敷设。（见附图1）

**2.叔丁醇钠**：在二车间环化工段使用，属生产铺料。供应商宁夏佰斯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出具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CAS号865-48-5，危险性类别：第8.2类，有机碱性腐蚀品，化学类别：碱。纯品为白色至黄色粉末。易燃，遇水反应。主要用途：广泛用于化工，医药、农药，有机合成的缩合、重排和开环等反应中。叔丁醇钠不在危险化学品目录，不在鲁应急字[2023]79号文件附件1.《忌水化学品名单》。

**3.叔丁醇钠包装袋**：叔丁醇钠每袋为50kg，包装袋分为三层，内部两层内包装袋是塑料材质，外部一层外包装袋是编织袋材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第二条 第（二）项“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生态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规定，内部两层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统一收集存放于危废仓库，委托菏泽衡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外包装袋不属危险废物，存入废品仓库。

这15个外包装袋是停产前放入该仓库的。



（附图1：厂区示意图）

**（三）火灾当日气象情况**

当日暴雨，相对湿度：88%，南风3—4级，全天气温25℃—33℃，降雨量：超过60mm。

**二、火灾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及救援情况**

（一）火灾经过情况

2023年7月12日16时许正在下雨，巡检员工车\*\*发现废品仓库东北侧上方棚顶有烟雾冒出，立即向在公司副总经理刘\*\*报告，并用对讲机大声呼叫值班人员。刘\*\*迅速组织人员携带灭火器材到达现场进行灭火。

（二）应急处置救援情况

当日大雨，化工产业园管委会有两组人员进行巡查，安全协调部张\*\*、李\*\*一组，环保办公室马\*\*、梅\*\*一组。约16时5分许，马\*\*看到冒烟后就赶往现场，张\*\*一组随后赶到。马\*\*在园区道路上拦停化工园区消防站外出执勤消防车辆，消防队员告知该车执行任务，并随即向园区消防站报告调派消防车。约16时12分消防车赶到现场，刘\*\*简单介绍情况后立即实施灭火。同时调派金河、南湖消防救援站两辆消防车辆于16时30分许赶到现场进行增援。明火于17时左右扑灭。

16时10分，张\*\*分别向化工产业园和县应急局负责人进行了报告。化工产业园、县应急局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协调救援。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该起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9.5万元。

**四、火灾原因分析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通过调查询问、现场勘查、技术分析，排除吸烟、电气等因素，认定事故直接原因：当日暴雨，造成仓库东北侧棚顶漏雨，仓库东北侧存有叔丁醇钠外部包装袋，外包装袋在搬运和使用过程中沾染叔丁醇钠，叔丁醇钠遇水发生剧烈反应引燃外包装袋等可燃物，导致仓库发生火灾。**

**（二）间接原因**

1.华峰公司安全风险意识不强，安全风险辨识不全面，未能辨识到叔丁醇钠遇水反应的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不深入不细致，夏季“四防”措施落实不到位，未排查到废品仓库漏雨，未能及时发现外包装袋有沾染物料。

2.郓城化工产业园管委会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不到位，对华峰科技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指导不力。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认定，山东华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7.12”一般火灾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华峰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发生火灾事故，建议由郓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处三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陈\*\*，群众，华峰公司总经理，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建议由郓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建议企业处理人员

1.陈\*\*，群众，华峰公司总经理，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建议由华峰公司依照其有关规章制度处理。

2.郭\*\*，群众，华峰公司副总经理，生产负责人，落实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要求不到位。建议由华峰公司依照其有关规章制度处理。

3.卞\*\*，群众，安全管理负责人，夏季“四防”措施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深入。建议由华峰公司依照其有关规章制度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郓城化工产业园管委会向郓城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华峰公司等化工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叔丁醇钠等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风险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落实夏季“四防”措施，加强企业长期停产期间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落实落地。

（二）进一步加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各企业要全面辨识安全风险，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辨识忌水化学品及废品仓库等安全风险，开展叔丁醇钠专项排查，摸清底子，建立台账，落实管理措施；深入细致排查企业安全隐患和存在的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强化安全措施，堵塞安全漏洞，消除隐患。

（三）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坚持问题导向，突出企业安全管理提升，严格企业分级分类监管，持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整治2023专项行动，扎实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提升专项行动，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